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6月8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7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10月16日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108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9年10月07日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推廣教育之經費，特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自行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及本校各單位接受校外各公私立機構委託開班辦理者二種。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由技術合作處專責辦理，推廣教育之收入、合約、預算由技術合作處推廣教育暨國際合作組統籌，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四條 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酌收報名費。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三、校外其他公私營機構委託辦理者，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外，餘准用本辦法。

四、本校教職員生，可享有8折優待，校友、產學聯盟單位或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各類班別之舊生享有9折優待。

五、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所有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所有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六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支出原則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學校收取開班總收入35%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二)業務費：含教師鐘點費、招生、廣告、材料、雜支等費用採核實編列，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基準表」規定之標準編列。除教師鐘點費外，其餘費用支出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15%為原則。

(三)人事費：工作人員費用。若情形特殊或社區推廣服務性質之非學分班，按實際情形調整編列，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四)場地費：向校外借用場地時，核實報支。

(五)各機關或團體委辦之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依雙方之契約辦理。

(六)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簽核。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收入，其支付前項用途後之盈餘，分配準則如下：

一、計算基準：盈餘＝學費總收入-業務費-行政管理費-人事費-場地費。

二、學校收入：盈餘之 40%。

三、計畫執行單位：盈餘之 60%。

第八條 盈餘之運用方式：

一、支應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人員之費用，以當年度有結餘為限，得由單位主管衡酌個人貢獻程度及具體工作績效，簽奉 校長核准。支給之比率以不超過各案盈餘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等。

三、其他費用應以簽核方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